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連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本著誠信精神對內部人員偽造簽名事作為補償1.恢復被取消的防癌終身保險個人型保單號0000000000及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單號0000000000為有效保單。2.追溯其中出險的款項。」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並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是本院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